

《关于开展沈阳市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》的图示解读

一	起草背景与依据
二	培训对象与机构遴选推荐
三	培训内容与规范要求
四	组织保障

一、起草背景与依据

【政策背景与依据】

人口老龄化： 社会对专业化、规范化长期照护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。

长护险深化：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深入推进，对高素质人才提出刚性需求。

国家部署： 落实国家医保局、人社部关于推进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。

【核心目标】

建体系： 建立并规范沈阳市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体系。

育人才： 为长护险定点机构培养输送合格的长期照护技能人才。

提质量： 提升照护服务质量，保障长护险制度稳健运行。

二、培训对象与机构遴选推荐

培训对象

除《关于做好当前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5〕11号）中提到的培训范围，进一步明确我市培训对象范围：

- （一）医疗机构中从事老年病、康复、安宁疗护等临床护理工作的注册护士、护理员以及医疗卫生相关专业的毕业生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；
- （二）养老服务机构中的护理服务人员，正在或拟从事居家上门照护服务的专业人员；
- （三）其他经认定符合培训条件的相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对象与机构遴选推荐

培训机构遴选推荐原则：“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严格条件、择优遴选、动态调整”

申报条件方面：

- 资质合法：具备合法办学/培训资质。
- 师资雄厚：核心教师需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；实践指导教师应具备丰富的相关专业一线工作经验（原则上不少于5年）。
- 设施完备：标准化教室、专业化实训场地（模拟病房、康复设备等）。
- 管理规范：健全的教学、财务、安全管理制度。
- 信誉良好：近三年无重大违规与安全事故。

必要条件方面：

- 时效性：具备2025年8月底前完成首批培训的能力。
- 生源保障：能组织不少于50名符合条件学员。
- 考培分开：培训与技能等级认定由不同机构承担。

培训机构遴选时间线



三、培训内容与规范要求

培训内容：严格按照国家《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和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，内容应涵盖生活照护、基础照护、康复服务、心理支持、安宁服务、感染防护、安全防护、失智照护、培训指导等核心模块，强化职业道德、法律法规、人文关怀教育。

培训学时（初级）：初级长期照护师培训总学时原则上不少于80标准学时（具备护理相关专业背景的，不少于40标准学时，其中理论学时约占40%，实操学时约占60%）。

实操强化：确保学员有充足的实操训练时间，在模拟环境和真实场景中进行反复练习，熟练掌握各项照护技能。

考核发证：培训机构组织结业考核，合格者颁发《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部门协同（多方联动）：医保牵头，人社、教育、民政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商务等部门各司其职，形成合力。

宣传动员：宣传职业前景与政策，引导参训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认定衔接：鼓励学员凭合格证，积极申报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

成果应用（持证优势）：持证人员数量与结构，将成为长护险定点管理、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。

鼓励用人单位为持证人员提高薪酬待遇。

过渡期安排：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5 年底。各机构应抓紧参与培训。

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定点机构人员配备要求。